

#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

竹环函〔2024〕6号

## 关于竹山县文峰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竹山县全域综合整治项目（文峰乡轻土坪大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竹山县文峰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竹山县文峰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竹山县全域综合整治项目（文峰乡轻土坪大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十堰市竹山县文峰乡轻土坪村霍河水库渡口附近。拟建大桥全长 129 米，桥宽 10 米，与桥梁顺接道路改造约 340 米。大桥南侧连接通往轻土坪村的村道，北侧连接农村公路，桥头至 346 省道约 5.6 公里。本项目总投资 2571.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须按环保优先的原则，

要科学制定施工方案，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地表开挖和对天然河道的破坏，对裸露地表进行绿化；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做好施工区的水土保持工作，及时对施工弃渣进行综合利用或清运，防止施工区附近生态环境遭到破坏，防止雨季大面积施工造成水土流失。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施工固废对水环境的污染。采用围堰施工，选择在非雨季河段干枯时施工，以减少对河流环境的影响。施工人员就近租住民宅，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浇灌周边农田；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十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施工场地严格落实“8个100%”防治措施，做好施工区内各处扬尘防治工作。

（四）严格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段，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同时落实相应的降噪措施，尽量避免夜间（22:00-06:00），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开展自主验收。

五、竹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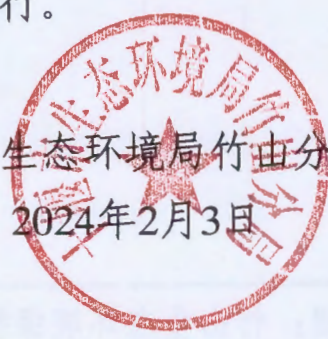
六、本批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如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请予以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七、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八、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

2024年2月3日



2024 年 2 月 3 日印